

## 遠距教學獎勵

- 一、根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，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二、新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，每學分至少需提供九小時影片，並將影片及相關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。每門課程得申請獎勵點數 25 點。續開之相同課程每門得申請獎勵點數 15 點。提供遠距課程學習成效相關數據，含線上討論、測驗、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，或練習、反思活動，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等，以供進行數位學習成效分析者，每門課程(含新開或續開)可申請獎勵點數 15 點。
- 三、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填報「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」與「開課評估審查表」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## 數位教材製作獎勵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「數位教材」係指教師運用多媒體、動畫、影音等技術與方法，製作具有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音教材，且須授權放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站。
- 二、提出申請之數位教材，以錄製一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，且影片須清晰、具明確主題或段落，經後製剪輯後，每小時補助點數 2 點，每門課最高補助點數 40 點，同一教材以申請一次為限。由授課教師將已錄製完之影片提交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審查，通過審查者予以補助。
- 三、相同課程已申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者，得於一學期後申請遠距教學，並比照續開補助標準辦理。

## 磨課師(MOOCs)課程製作獎勵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「磨課師(MOOCs)」係指教師須將教材編排製作為專業數位課程，包含腳本設計、影片後製、講義、作業、考題及評量設計、開課平台及討論區經營管理等，並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學生學習歷程相關數據。
- 二、錄製完成的 MOOCs 影片，其獎勵標準與審查方式比照「數位教材製作獎勵」辦理。
- 三、首次於磨課師平台開課，可申請課程經營補助點數 25 點，續開相同課程可申請課程經營補助點數 15 點。
- 四、獲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課程，計畫執行期間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，計畫

結案後可申請續開課程經營補助費點數 15 點。

## 撰寫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「產業個案」係指近五年內我國產業發展具參考價值之實際案例，可應用於教學以培養學生產業實務經驗。
- 二、需以中文撰寫，個案本文(不含圖表及附錄)不得少於五千字，並應包含下列內容：(1)個案描述、(2)產業概況、(3)個案問題分析、(4)應用於解決問題之理論或技術、(5)個案教學手冊、(6)其他(可視個案狀況另行列舉)。
- 三、由教學資源中心視需求辦理評選，評選結果將分為優良與佳作兩類。經評選為優良之個案，每案得申請獎勵點數 25 點；佳作每案得申請獎勵點數 15 點。

## 附則

- 一、各學院應成立審查小組針對數位影片之撰擬錄製過程加以研討、協助及控管。其課程教學評量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，並由教務會議於課程結束後評估其教學成效。
- 二、遠距教學課程與數位教材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凡獲得本要點補助之教師，須配合學校舉辦之成果推廣活動，並同意授權學校將獲獎作品製作為成果報告、編撰成冊、開放式課程或作其他形式應用。
- 四、除特別規定可提出續開申請外，同一數位教材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